

主要內容

在 2006 年 8 月，證監會：

- 檢控兩家公司及五名人士；
- 對一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
- 對一家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及
- 取得針對一家公司的兩名負責人員的臨時資產凍結強制令

檢控行動

銀行職員因無牌交易而被定罪

在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銀行主任的胡美梅(女)承認未獲發牌而從事證券交易的控罪。

胡在 2004 年 11 月 9 日至 2005 年 3 月 9 日期間接受客戶透過電話發出的證券買賣指令，並將該等指令傳達予該銀行的盤房以供執行。胡從未獲證監會發牌或以有關人士的身分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胡被判處罰款 1,000 元。

(新聞稿於 2006 年 8 月 3 日發出)

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必須是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代表或是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有關人士。這是第二宗銀行職員被裁定未領有牌照或未經註冊而進行證券買賣罪名成立的個案。證監會提醒註冊機構(包括銀行)的管理層，須確定其僱員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已適當地獲得發牌或註冊。

因自薦造訪而被定罪

朱穗彪(男)承認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的控罪。在 2004 年 5 及 12 月，朱身為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致電兩名並非亨達客戶的人士並要約與兩人訂立協議，意圖誘使他們在亨達售賣或購買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朱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8 月 3 日發出)

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以誘使他人購買證監會監管的产品屬刑事罪行。買賣金融產品會帶來財務風險，投資者在同意投資前，應獲給予充分時間以便在掌握資料後才作出決定。持牌人不得從事違反法例規定的推廣活動及手法。

因誤導證監會而遭檢控

麥家寶(男)及葉潔賢(女)承認向證監會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的控罪。麥於事發時是葉的客戶主任，而葉則在證監會調查一宗關於市場操縱行為的個案時被識別為可疑的交易者。麥及葉兩人均曾就誰是以葉的名義開立的交易帳戶的真正實益擁有人誤導證監會調查員。麥及葉被分別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 5,000 元。二人均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8 月 10 日發出)

任何人在出席證監會會見時，如未能提供完整、準確及真實的答覆，即屬犯刑事罪行。證監會會對說謊或不合作藉以阻礙調查進展的人提出檢控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紀律處分。

因未有披露權益而遭檢控

Power Hero International Ltd 及多寶國際有限公司均承認在沽售其在祥泰行的股份後沒有在指明期間內向聯交所及祥泰行作出具報。該兩家公司各被判處罰款 4,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8 月 24 日發出)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鄭永耀（男）承認有關沒有在指明期間內，就其在其妻子在建滔股份的權益的當作擁有權益，向聯交所及建滔作出具報的控罪。鄭在 2005 年 11 月察覺其妻子買賣建滔股份，但在兩個月後才作出有關披露。鄭被判處罰款 4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8 月 31 日發出)

及時披露在上市公司的權益的規定旨在確保市場具透明度及能夠掌握更充分的信息，亦有助減低內幕交易的潛在可能性。證監會會按照其有關權益披露的執法政策，檢控未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披露的人士（該政策現載於證監會網站，網址為 www.sfc.hk）。

紀律行動

對呈交不準確的《財政資源規則》報表及犯有監管缺失的人士作出譴責及施加罰款

證監會對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黃天禮（男）作出譴責及施加罰款 40,000 元，指其在將《財政資源規則》報表呈交證監會前，未有核實該報表的準確性。黃未能識別出有款項已存入非認可財務機構或非核准銀行，並且未有確保就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證金融資維持足夠的速動資金。黃亦無就計算速動資金及監察有否遵從《財政資源規則》方面制訂書面程序。

(新聞稿於 2006 年 8 月 9 日發出)

《財政資源規則》如能獲得遵守，便能夠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違反這些規則可能會嚴重地削弱經紀行的財政穩健性。持牌人必須小心審慎、運用適當技能和勤勉盡責地核實《財政資源規則》報表上的資料，以確保其準確無誤。

限制通知書和管理人的委任

限制通知書和管理人的委任

證監會於 2006 年 8 月 7 日，為保障公眾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對永業證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以保存該公司及其客戶的資產。根據該限制通知書，永業不得在事前未經證監會同意而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活動、處置或處理任何客戶資產，或輔助、慫恿或促使其他人士處置或處理任何客戶資產。

證監會懷疑永業違反了《財政資源規則》，於是對永業進行視察，並查問一名負責人員兼主要股東葉國基先生，葉向證監會承認曾挪用客戶的證券及向有關客戶提供偽造的結單。證監會亦發現永業的規定速動資金出現短欠。

於 2006 年 8 月 10 日，證監會獲發臨時命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杜奕先生(Mr John James Toohey) 及林學冲先生，負責管理永業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客戶的財產。

(新聞稿於 2006 年 8 月 7 日、8 日及 10 日發出)

證監會提醒投資者應認真地考慮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投資者個人戶口。在證監會認為有必要發出限制通知書的情況中，證監會會依賴其最初掌握到的可靠證據，立即發出限制通知書，從而確保有關持牌法團及其客戶的資產能盡量得以保存。

發出強制令

持牌人被禁止轉移及處理個人資產

於 2006 年 8 月 29 日，高等法院應證監會的申請，向大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其中兩名負責人員郭活恩（男）及方雪儀（女）發出臨時資產凍結強制令，限制他們（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將其任何資產轉移至香港境外或處置或耗散其任何資產的價值。

(新聞稿於 2006 年 8 月 29 日發出)

這是證監會在發現大發涉嫌偷竊其客戶資產後，為保障及保護大發客戶的權益而採取一連串的舉措中最近期的一項。證監會採取的其他行動包括於 7 月 18 日向大發發出限制通知書，以保存大發及其客戶的資產，其後，於 7 月 24 日取得委任管理人的頒令，並於 7 月 27 日取得一項禁制令，禁止郭離境。

證監會極之嚴厲看待涉嫌偷竊個案，只要有足夠證據支持，便會採取任何必需及相稱的行動，以保障投資者利益。警方及證監會在本個案及其他涉嫌偷竊個案中繼續合作。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數字

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底為止，證監會成功檢控 31 人士／商號。同期內，證監會對 42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行動。此外，證監會與三名持牌人達成和解而無須施加正式制裁。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